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20號

原告 陳淑媛

被告 周鈺人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97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4,8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7日止之利息共235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15,115元【計算式：1,714,880+235=1,715,115】，應徵裁判費18,0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,714,880元	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	235元